附件5

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专项绩效奖补评价指标

|  |
| --- |
| 一、资格条件 |
| 1.至申报之日起依法设立和经营一年以上的法人单位，并在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注册并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 | 有不符合条件之一者，不予奖补。 |
| 2.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 |
| 3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 |
| 4.上一年度技术创新服务业务支出不低于50万元。 |
| 二、绩效评价 |
| **考核指标**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 技术创新服务市内中小微企业数量 | 上一年度技术创新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10 | 30户（含）以上得6分，30户以上每增加1户加0.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技术诊断、技术咨询 | 技术诊断、技术咨询次数 | 20 | 技术诊断、技术咨询共计50次数以上得15分，每增加一户加0.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服务合同或协议、通知、签到表、服务现场照片等 |
| 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 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项数 | 60 | 技术开发、成功帮助企业成果转化共计5项以上得40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60分。 | 服务合同或协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服务满意度 | 接受技术创新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平台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 | 80%（含）以上得6分，80%以上每增加5%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服务企业满意等相关证明材料 |